

# 关于原始股转让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说明及建议

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完成报价转让股份的初始登记；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。因中国结算暂未对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挂牌的新三板企业，提供个人股东原值补申报路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所持原始股成本价按转让实际收入的 15% 计算。由此，公司原始股东在交易时出现了交易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太大，缴纳税金过高的现象。如原始股东在交易时出现该现象，请参考以下文件。

## 一、关于股东缴税的相关规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财税〔2018〕137 号文关于新三板缴税规定：

1、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（注 1）取得的所得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对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原始股（注 2）取得的所得，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，适用 20%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3、2019 年 9 月 1 日前，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，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，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

征收管理。

4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，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，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。

**注 1：**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“新三板挂牌后”取得的股票，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、转股。

**注 2：**原始股是指个人在“新三板挂牌前”取得的股票，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、转股。股东在企业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不属于原始股。

## 二、关于股东缴税计算方法的规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财税〔2009〕167 号文规定：

1、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（注 3）及该股流通股的，其股票转让所得，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，即：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，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个人转让限售股，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，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即：

应纳税所得额=限售股转让收入-（限售股原值+合理税费）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\*20%

**注 3：**限售股指 2019 年 9 月 1 日后所剩余的限售原始股。

## 三、关于股东缴税存在差异的建议

1、参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财税〔2009〕167号文规定：

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，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（注4）税额有差异的，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，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、真实凭证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。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，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，办理退（补）税手续。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，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，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。

**注4：**预扣预缴是指托管证券机构预先计算并扣缴税款，纳税人可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。

2、建议与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明确其主管税务部门所在地；与相应的税务机关确认除以下基本材料以外的所需材料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《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》两份；（税务部门提供）

（3）财产原值的凭证（转让协议、转账记录）；

（4）原始股交易明细记录加盖托管证券机构印章。